

云县财政局文件

云县财社发〔2021〕61号

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1〕8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687.14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中央补助资金由各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“危房改造”。该项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，列入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控，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及时解决，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，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。细化落实

措施，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改造，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“住房安全有保障”，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，加强质量安全管理，因地制宜推广各类事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。实施“危房改造”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“危房改造”，同步实施农危节能改造，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，降低建筑能耗。

请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：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	
各州（市）财政部门		临沧市财政局	各州（市）主管部门	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总体目标		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，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	100%
			农房抗震改造	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
			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
		时效指标	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	100%
			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
			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	因地制宜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损毁
			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	基本保障
			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	根据实际推广
			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，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	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 维修加固的≥15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云县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

(共印 4 份)

